

以下討論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細則，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a) 投票權

除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有關可能發行或當時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特別條款另有規定及根據細則暫停或廢除投票權外，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已獲股東正式委任，有權就決議案投票)股東大會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僅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則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且直至該股東須就有關股份(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現時到期的其他款額，連同本公司已付的利息及開支(如有)。

(b) 股份權益披露

倘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該股東所持股份(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2章)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通告第793條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適用以下制裁：

- (i) 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大會或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行使股東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 (ii) 倘違約股份佔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0.25%，則：
 - (A) 扣除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及
 - (B) 該股東所持任何股份將不獲辦理股份過戶(特殊過戶除外)登記，除非並非股東本身未提供規定的資料且令董事會信納未提供有關資料的人士概無於過戶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股息

(i) 股息宣派

除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根據股東各自於本公司利潤所佔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董事會酌情決定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外，股息將以美元宣派及派付。

(ii) 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包括任何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董事會或會就列於賦予優先權利獲享股息之股份後的股份以及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除非於派息時拖欠優先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不會因對列於賦予優先權股份後之股份支付任何法定中期股息導致賦予優先權之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遭受任何損失而使其產生責任。

(iii) 股息配額

除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根據所支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惟就細則而言，應付催繳股款日前的股份繳足金額概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息須於派息期間分配並按比例撥至股份的繳足金額，惟倘股份發行的條款規定須自特定日期起計息，則須相應計算股息。

(iv) 股息可扣除催繳股款或債務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息或因應或就股份應付任何人士的其他款項，扣除因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事宜而可能應收該人士的所有該等金額。

(v) 實物分派

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後，董事會可指示任何已宣派的股息款項全數或部分以資產分派的方式支付，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或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酌情解決。具體而言，董事會可：

(A) 發行不足整數額的證券(或略去而不發行)；

(B) 計算分派該等資產或任何相關部分的價值並決定可以該計算所得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股東權利；及

(C) 將任何該等資產撥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獲派股息人士持有的受託人。

(vi) 股息不計息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應付股份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vii) 付款方式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直接付款、銀行轉賬、支票、股息單、滙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媒體)以郵遞或其他寄送方式(或按本公司提供並由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人士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寄至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導致股份有兩名或以上持有人或共同獲享有關款項，則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的登記地址(如屬託管，則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寄至託管人可能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或有關股東或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或地址，以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金額。

以支票、股息單、滙票或其他形式付款的風險概由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承擔，並須根據一九九二年支票法劃線開出(如適用)，付予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或該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支票、股息單、滙票或其他形式付款為本公司付款的良好憑證。倘已經或將指稱任何有關支票、股息單、滙票或其他形式付款憑證已遺失、遭竊或被損壞，則董事會可應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的要求重新開具支票或股息單或滙票或作出其他形式付款，惟有關證據及彌償以及應要求以本公司經常開支付款須遵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

任何的聯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可就股份相關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可酌情作出撥備，讓其不時釐定的受託人及／或任何股東收取正式宣派且以非美元計值的股息。為計算股息相關的應收款項，釐定股息應付等值外幣

金額所使用的滙率須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滙率，而有關付款須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書面」一詞包括使用電子方式及／或網站方式的溝通方式。

(viii) 未兌現股息

倘本公司向有權獲得有關款項人士發出的股息支票、股息單或滙票或其他形式股份付款連續兩次退回本公司或未獲兌現或，出現如下情況，經合理查詢後未能確定寄發該等款項的任何新的地址時，則本公司無須向該人士寄發其應收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直至該人士知會本公司可作此用途的地址。

(ix) 未認領股息及放棄股息

所有應付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自應付日起12個月內未獲認領，則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歸屬或由董事會動用直至獲認領，而不得將本公司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日起12年內未獲認領或到期的股息將(倘董事會議決)由本公司沒收且不再視為本公司欠付款項。

放棄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取得股份的人士)書面(無論是否當作契據執行)簽署棄權或根據細則證實並寄至本公司及倘本公司接納該棄權或依照該棄權行事方為生效。

(d) 清盤時分派資產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取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向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並可就對任何資產作出估值及釐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分配未必基於股東現有權利安排，倘議決任何分配非按權利安排，則股東有同等異議的權利及相關的權利，猶如該決議案乃根據一九八六年破產法第110條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經上訴相同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為股東的利益就上訴批准決定的該等信託授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予受託人，惟股東概不會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負債的資產。

(e) 股份轉讓

除細則適用的各限制外，各股東可按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有關文據須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及(倘屬未繳足股份轉讓)由承讓人或代表承讓人簽立。轉讓人被視為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獲記入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為止。

(f) 拒絕登記的權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配額轉名書)，除非：

- (i) 轉讓涉及已繳足的股份；
- (ii) 轉讓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iii) 轉讓以單一承讓人為受益人，或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 (iv)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印花(如規定)；及
- (v) 轉讓文據已連同(由並無獲發股票的獲確認人士作出的轉讓或屬棄權情況則除外)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或放棄及正式簽立轉讓或棄權文件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倘轉讓或棄權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地點登記，

惟董事會可行使其職權以不擾亂該等股份市場秩序的方式拒絕批准股份轉讓，及董事會不得拒絕登記轉讓或放棄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之部分繳足股份，理由是拒絕登記將有礙部分繳足的股份按公開及適當基準發生交易。

倘因未能披露上文(b)項所述股份權益導致制裁，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則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向本公司提出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說明拒絕的理由。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有嫌疑或屬欺詐的除外)須退回保留該文據的人士。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

(g) 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本公司(及雖然本公司或會或即將清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可按(如有)該等權利可能規定的有關方式(或倘並無任何該等規定，則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後規定(但無其他選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或廢止。

(h) 類別股東大會

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須作出適當修訂，適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每次會議。董事會可於發出十四整日通知後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而無須滿足任何條件且不論將審議的事務是否涉及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止。各大會的法定人數將不少於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繳足面值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均有權就其所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每一股投一票。倘因任何原因(例如法定人數不足)須召開續會，則續會可於原大會召開後10整日內召開續會。倘於任何續會上該等持有人並無上述有關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及以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

(i) 視作變更

除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特權將按削減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本而視為變更或廢止，但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地位在各方面等同(有關新股份開始有權享有股息的日期除外)或低於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新股份，或削減該等股份的繳足資本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購買或贖回其本身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或廢止。

(j)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設立及發行債券與其他貸款證券及債券以及其他證券而不論是否屬徹底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債務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董事會須限制本公司的貸款並行使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及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

業務可行使的控制權，從而確保(對於可涉及的附屬公司業務)在未事先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時期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00美元。

(k)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決議案規定股額之金額的股本；
- (ii) 合併及拆細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及
- (iv)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加上由於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發行的股份附加權利，故通過有關決議案釐定該等分拆產生的股份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相比)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受限於任何有關限制。

(l) 配發股份

根據公司法對授權、優先豁免權及其他權利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機及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本公司股份並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授權有關人士轉讓可獲發有關股份的權利。

(m) 附加權利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及任何現有股份現時所附的任何特權，由於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倘並無通過有關決議案或決議案並無有關具體規定)董事會可決定，不論是否就有關股息、投票、轉讓、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而配發或發行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

(n) 董事薪酬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將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袍金，惟各董事每年收取的金額不得超過250,000英鎊或每年合共收取的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英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有關金額須(除非本公司以投票表決的決

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比例及方式攤分予董事，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支付袍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彼等僅按其任職期間比例收取分配的袍金則除外)平等攤分予董事。根據細則應付的袍金須與根據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應付董事的薪金、薪酬或其他金額區分並按日累計。

(o) 開支

各董事將有權獲退回其作為董事於或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一切正當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獨立會議產生的任何開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亦可就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有關本公司業務進行的抗辯程序撥付開支，並避免董事產生有關開支。

(p) 額外薪酬

倘按董事會的安排，任何董事須於其作為董事及並非作為董事而為僱員或行政人員的正常職責以外履行任何特別職責或提供任何特別服務，彼可獲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合理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收取薪酬)。

(q) 執行董事薪酬

任何董事根據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出任任何受僱工作或行政職位時，其薪金或薪酬可為固定數額的款項，或可整體或部分按所進行業務或所實現利潤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決定，並可根據細則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應獲支付的任何費用的其他費用，或取代有關費用。

(r) 退休及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提供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或退休福利，旨在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或以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或任何為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公司董事或僱員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以及由其供養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提供身故或傷殘福利或其他津貼或向任何機構、協會、社團、會社、信託及其他機構提供恩恤金(不論保險或其他方式)或設立及維持上述機構或提供利潤分成、股份獎勵、股份認購或僱員持股計劃。就此而言，董

事會可設立及維持任何計劃、機構、協會、會社、信託或基金及作出捐贈與供款並支付額外費用，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就有關上述任何事宜作出借款或付款以給予擔保或彌償或給予任何財務或其他協助。董事會可安排本公司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宜。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將有權為其自身利益收取或保留任何根據細則提供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毋須就此向本公司解釋。

(s) *董事權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將有權批准任何事項，而有關事項可能屬或導致董事違反避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權益相衝突(或可能衝突)權益的職責。根據細則批准的事項僅在以下情況下生效：

- (i) 須已按董事會正常程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將討論的事項在大會上書面提交董事供審議；
- (ii) 在未計及所涉及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利益相關的董事(「**利益相關董事**」)的情況下，符合審議事項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及
- (iii) 在並無利益相關董事投票的情況下同意有關事項或在並無計及利益相關董事投票的情況下應已同意有關事項。

根據細則批准的事項須擴大至可能合理預期因所批准事項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任何有關授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且可隨時由董事會終止。董事須遵守根據有關授權施加的任何責任。除非董事同意，否則董事無須就其(或與其有關的人士)自董事會根據細則批准的事項獲得的任何利益而對本公司負責，亦無須因任何該等利益而避免訂立任何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

(t) *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或與其有關的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提議相關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董事就有關其無權投票的事項所作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u) *董事於自身委任的權益*

倘就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彼等與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法人團體)訂立僱傭關係而考慮提議，則可就每名董事分開提議及考慮獨立的決

議案。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倘並非根據細則規定不得投票)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自身的委任除外。

(v) 主席對董事權益的決定性裁決

倘會上就董事(主席除外)任何權益是否妨礙其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提出疑問，則有關問題須於會上提交主席。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有關董事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w) 董事人數及股份資格

除非且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董事(替任董事除外)人數不得超過12名或少於兩名，且至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x)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細則規定的人數上限。任何按此委任的董事須於有關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不會計入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如適用)的董事人數內。

各董事將於其當選或最後一次當選年度後第三個歷年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主席及擔任行政人員的董事除外)均將於其當選之日起第九週年後本公司舉行的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y) 無音訊的股東

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合理可獲得的最佳價格出售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而該名股東12年來已毫無音訊且在刊登出售有關股份意向之公告後仍未聯絡本公司。於12年期間，本公司至少須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現金股息，而該股東概無以任何方式認領有關股份應付之現金股息。直至本公司可向該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付款，否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依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投資。無須就該等所得款項向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

(z) 非英國股東

細則對非英國股東持有普通股或行使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權利並無限制。然而，非英國股東無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允許寄至可以電子方式及／或通過網站寄發通知或文件的地址，或（倘彼等提供英國地址）有關通知可以寄發的地址。

(aa) 大會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3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公司會計參照日第二日起各六個月期間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地點舉行。

(bb) 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發出不少於21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大會將以不少於二十一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除非達成以下條件：

- (i) 在緊接股東大會或其後的股東大會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發出14整日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的便捷方式，可於發出不少於14整日通知後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下述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即使股東大會在發出較細則規定時間為短的通知後召開，仍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前述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多數股東。

該通知須列明：

- (A) 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
- (B) 召開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C) 待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
- (D) 倘召開會議考慮特別或特殊決議案，則須指明提議有關決議案的目的；

- (E) 載明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所規定資料的網站地址；
- (F) 一項聲明，說明大會的投票權乃參考名冊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而定，而該時間不超過四十八小時前須名列股東名冊，以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G) 有關董事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程序(包括彼等須遵守的日期)聲明；
- (H) 董事於會上提問之權利聲明；
- (I)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
- (J) 本公司所提供可讓董事於會前或以電子方式投票的便捷方式詳情；及
- (K) 合理重要原因，即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權利出席、發言並投票(根據細則規定)，受委代表亦毋須為股東。

該通知須寄予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對股份的任何限制而無權接收本公司通知者除外)及董事。

對於股東大會而言，「書面」通知須包括電子形式及／或網站形式的通知。

(cc) 遺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規定，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或寄發大會通知或(倘計劃連同通知一併發出)一項受委代表的任命，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並無收取通知，均不會使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dd) 法定人數

除非議事程序的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否則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有權出席並就所議事務投票的兩名人士(為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ee) 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如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或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至主席(或並無主席時，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

續會須於原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不少於10整日後舉行。倘在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續會，則有權就所議事務投票的一名人士(為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ff) 主席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且已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須主持有關會議，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間挑選一名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願意擔任主席，則其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則可於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選出擔任主席的股東。

(gg) 董事及其他人士可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任何其他主席邀請的人士)雖並非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hh) 延期會議的權力

主席可(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批准)及須(倘會議指定)隨時(或無限期)隨地按會議規定延期任何會議。然而，在不影響主席根據細則或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其可(無須通過會議批准)隨時隨地中斷或延期任何會議，倘主席認為就適當且井然有序地召開會議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合理機會或為確保妥善處理會議事務必須無限期中斷或延期會議，則其可如此行事。

(ii) 續會通知

倘無限期延期會議，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或無限期，則至少須發出七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待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務。

(jj) 延期會議之事項

除任何延期會議所涉會議本應恰當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延期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kk) 股東住宿及安全安排

為控制出席人數及確保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任何地點出席人員的安全，董事會或會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安排代替有關安排。可出席有關地點的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須遵守董事會當時批准的任何有關安排。對於有關安排適用的任何會議，於指定會議地點時，董事會可：

- (i) 指示會議須於通知指明的地點舉行(「主要地點」)，且由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及
- (ii) 安排以其他方式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本細則條文不得出席的股東或擬在其他地點出席的人士在任何有關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惟出席主要地點及任何有關其他地點的人士須能透過任何方法互相看見及聽到。

同步出席的有關安排可能包括以上述任何方式控制任何有關其他地點的出席人數的安排，惟有關安排的運作須讓上述任何有關不得出席股東能出席其中一個有關其他地點。就細則所有其他條文而言，有關會議會視作於主要地點舉行及發生。

董事會可指示，擬出席任何會議的任何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有關身份證明及遵從有關搜查或其他安全安排或限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未能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或遵從有關搜查或遵守有關安全安排或限制的任何人士進入任何會議。

(ll) 投票方法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東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獲賦予有關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於大會上，決議案須由主席提呈投票表決且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提議或支持決議案。

(mm) 高級職員之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法條文及英國上市監管局的規則，惟在不損害有關人士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彌償保證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不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均可就其因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疏忽、違約、失職或背信而招致之任何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彌償保證，惟倘根據公司法或英國上市管理局規則將導致相關細則或其任何項目視作無效，相關細則須視作並無規定或授予任何有關人士彌償。倘董事或高級職員根據該細則就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該彌償保證範圍須擴展至其就任何責任所產生全部費用、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

(nn) CREST

根據 CREST 規例及相關系統運營商建立的慣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以無憑證方式發行、持有、登記、轉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由無憑證方式轉為憑證方式。倘細則任何條文與下列情況不一致，則有關條文不得適用於任何無憑證股份：

- (i) 以無憑證方式持有股份；
- (ii) 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有權；或
- (iii) CREST 規例任何條文。

根據 CREST 規例及相關系統的設施及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憑證股份轉為無憑證股份的方式。

細則載列關於以無憑證方式進行的本公司股份交易的其他條文，一般規定細則若干條文的修訂以令有關條文可適用於以無憑證方式進行的本公司股份交易。